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意見

1. 鑑於政府實施新的 15%劃一從價印花稅後，利用一份文書「買入」多個單位避稅的情況明顯增加，因此，民建聯是支持當局作出修訂，規定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必須按新稅率繳納 15%印花稅。我們相信修例對控制市場需求，以及堵塞法律漏洞有積極作用。
2. 不過，由於現時樓價高企，樓價 15%印花稅涉及金額大，有可能誘使有心人士，想方設法逃避稅收。就一手物業而言，可能有兩個情況值得關注。其一，發展商在發售一手樓現樓時，能否將相連單位的分隔牆拆走，再找認可人士在完工後簽署圖則，從而令兩個單位被當成一個單位？草案可否防止這類避稅行為？
3. 其二，發展商可將個別大單位設計成可讓買家輕易分隔為幾個完整的細單位，這會否變相令「一約多伙」可以借屍還魂？而建築署在審批這類「特別」的設計時，會否特別留意？如果日後這類設計發現可以避到稅，當局又有何方法可以應對？
4. 我們期望當局密切監察市場情況，與時並進，在有需要時以適當措施進行規範。

<<民建聯房屋事務副發言人 陳振中>>

2017 年 11 月 7 日